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文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文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速偵字第21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於113年間，再因相同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20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甫於113年10月23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被告既歷經該2次之教訓，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詎被告竟不知悔改，再度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並失控自撞護欄，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危險，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54毫克，暨自述

01 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03 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本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李如茵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3683號

09 被 告 邱文林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里00鄰○○路0段0
11 00巷00號

12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之右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文林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2許，在臺南市東區小東路某
18 處工地飲用啤酒若干，仍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9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分許，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
20 南市北區長榮路5段長榮鋼便橋北上車道時，不慎失控自撞
21 護欄，警方獲報後將送醫治療，並於同日15時50分許在醫院
22 測試其呼氣酒精濃度，發現已達每公升0.54毫克，因而知悉
23 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文林於偵查時均坦承不諱，並有
27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違
28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9 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飲用酒類不能
03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賴 炫 丞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